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委任執行董事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志堅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70 歲，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超過 33 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馮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就彼之委任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馮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外，馮先生將作為僱員而獲得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馮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馮志堅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